

桃源县经济开发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桃经投提复〔2025〕3号C类

(此回复件公开)

对县政协十四届五次会议第18号意见建议的回复

王勇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扩建浯溪河红军烈士纪念碑的建议》(第18号)已收悉，就您提出的意见建议回复如下。

由我公司扩建浯溪河红军烈士纪念碑需解决以下问题：

1.项目立项问题。浯溪河红军烈士纪念碑位于桃源县青林回族维吾尔族乡，目前项目所在地块权属不在我公司名下，如启动项目立项工作，需明确土地权属。扩建浯溪河红军烈士纪念碑事项未被列入2025年政府投资计划。

2.资金来源问题。我公司属于市场化经营主体，须明确资金来源。据了解，近两年以来，相关主管单位未发布此类项目向上争取资金的文件，暂无预算内资金支持。如果作为公司经营性项目，按照债务管理要求，需在确保收入来源确切的情况下对接市场化融资，经对接金融机构，目前该类项目不属于银行重点支持范畴，对接难度较大。

3.政策要求问题。根据《烈士褒扬条例》及《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新建、迁建、改扩建烈士纪念设施应

当从严控制，未经批准不得建设。对于反映同一历史事件已建纪念设施的，原则上不得重复建设；确需扩建的，需由县级以上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核定保护级别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审核并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同时应遵循“必要和节俭”原则，不大兴土木，不“贪大求洋”，确保建设方案符合庄重肃穆的纪念主题和绿色建设理念。

综上所述，如果启动浯溪河红军烈士纪念碑扩建项目，我公司建议：一是在主管部门批准同意的情况下，由属地乡镇策划项目对接预算内资金，在资金明确的情况下启动建设。二是如果由县属国企投资建设，还须在项目用地权属明确、项目收入来源稳定的前提下，提请县人民政府研究决策后实施。

桃源县经济开发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6日



签发人：杨文俊（单位主要负责人）

联系人：李双

联系单位：桃源县经济开发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8173653660